

企業管治 報告



良好的企業管治有利於提高整體表現及問責性，對於現代化企業管治至為重要。董事會奉行良好企業管治的原則，以股東利益為依歸，並致力識別及制訂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的規定外，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1)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所有重要事項，包括制定及批准所有政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發展、監控本集團的經營及財務表現、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董事須就本公司的利益作客觀決定。

本公司日常管理、行政及運作授權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負責，而所授權的功能及工作任務會定期進行檢討。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董事會成員當中，丁水波先生為丁美清女士及丁明忠先生的胞兄，而林章利先生為丁美清女士的丈夫。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就本公司所知，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或家屬關係。

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具體查詢，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及其有關董事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條文第A.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應加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集團現無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務。丁水波先生為本集團的主席兼行政總裁，於體育用品行業經驗豐富，負責本集團的整體企業策略、規劃及業務管理。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當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務對本集

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所裨益。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由資深而優秀的人員組成，能確保權力及授權分佈均衡。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架構上有強大的獨立元素。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內擔當重要角色，於董事會會議上提供獨立判斷並詳查本集團的表現，其意見對董事會的決定起重要作用，特別是，他們就本集團的策略事項、表現及控制提供公正意見。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廣泛的學術、專業及行業專長及管理經驗，及向董事會提供專業意見。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考慮股東的全部利益，亦會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就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業績及管理提供獨立意見。

董事會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冼家敏先生擁有認可會計資格及財務管理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及(2)條的規定。

本公司已接獲現任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會議

董事會定期親身或透過電子形式進行溝通。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召開會議數目及各董事出席率載述如下：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會議	薪酬委員會會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
會議數目	4	3	2	1
出席會議數目				
執行董事				
丁水波先生(主席)	4	不適用	不適用	1
丁美清女士	4	不適用	2	不適用
林章利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丁明忠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葉齊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非執行董事				
肖楓先生	4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冼家敏先生	4	3	不適用	不適用
許鵬翔先生	4	3	2	1
高賢峰博士	4	3	2	1

全體董事於會議前獲提供有關事項的相關材料。他們可隨時個別及獨立地聯絡本公司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及可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由本公司負責有關費用。全體董事有機會於董事會會議的議事章程加入事項。本公司至少14日前向董事發出董事會會議通告，而董事會程序均遵守本公司的章程細則及相關規則及條例。

董事委任、重選及辭任

本公司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特定年期的服務合約，惟須按照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本公司的組織章程訂明，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任何董事，其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並可於會上重選，而董事會委任以增添現有董事會成員的任何董事，其任期僅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i)審核委員會；(ii)薪酬委員會；及(iii)提名委員會，其已界定的職權範圍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相符。董事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查詢時提供，當中說明他們各自的職務及獲董事會授權的權限。董事委員會獲提供足夠的資源履行其責任，及於合理要求時可在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及其他援助，費用概由本公司支付。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的職責乃就委聘及辭退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報告的重要意見，以及監控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審核委員會由冼家敏先生、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三名成員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冼家敏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討論本公司的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截至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審核計劃。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就本公司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審閱以表現釐訂的薪酬，以及確保董事概無釐訂本身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許鵬翔先生、高賢峰博士(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丁美清女士(執行董事)三名成員組成。許鵬翔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二次會議，審核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薪酬架構及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合資格人士授予本公司購股權。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乃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考慮提名人的獨立性及質素後向董事會推薦合適的董事候選人，以確保所有提名公平及具透明度。提名委員會由本集團主席丁水波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許鵬翔先生及高賢峰博士三名成員組成。丁水波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根據其書面職權範圍，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核及批准董事會的組成。

(2) 財務呈報

董事會在首席財務官及財務部門的支持下負責編製本公司及本集團每個財政年度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公平及公正地反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該期間的財務狀況、表現及現金流量。董事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可能對本集團按持續基準繼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任何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財務報表之責任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外聘核數師的薪酬

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其外聘核數師。外聘核數師不得從事非審核服務，惟特准項目除外，例如審閱本集團的中期業績。審核委員會負責審核外聘核數師的法定審核範圍及非審核服務與批准其收費。年內，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付／應付之費用載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元	二零零八年 港元
法定審核服務	2,980,000	2,500,000
非審核服務	528,000	500,000
首次公開發售	–	7,750,000
總計	3,508,000	10,750,000

(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有關(其中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的內部監控可靠有效。於回顧年度,透過本集團的內部審計部門,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對本集團各大營運事項的內部監控制度是否有效進行檢討。

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已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匯報各大內部監控檢討結果,當中並無發現重大問題,但仍有改善空間。本集團的內部控制部門作出的所有推薦建議將會作出妥善跟進,確保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得以執行。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主要範疇,包括資源是否足夠、會計及財務匯報員工的資格及經驗、以及他們的培訓計劃及預算等,認為已合理執行,而本集團已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面遵守有關整體內部監控制度的企業管治守則條文。

(4) 與股東的溝通

管理層致力保持與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效溝通。

我們會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於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並於本公司網站上發佈新聞稿,使股東及潛在投資者能獲取本集團業務及發展的最新資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年報「投資者關係報告」一節。

